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 月14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5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年11 月8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可靠完整。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

《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有效执行相关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充分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方案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六）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及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等情形。

（八）其他情况

监事会还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宜，均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情形。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9日